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

碩士班學習歷程

一、入學

(一) 確定指導教授：

同學們可以先確定自己想要發展的領域（如文化商品、視覺品牌或空間場域等），再去跟老師約時間進行面談或面試，確定指導教授後請同學列印「創設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確定登記單」（官網下載），填妥完畢並請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至系辦留存。

◇ 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」第四點，原則上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 **2名** 研究生。

◇ **提報論文前**若要更換指導教授，請填妥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（官網下載），並請**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**簽章後繳交至系辦留存（**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不計入2名研究生之名額限制**）。

(二) 選擇論文形式：「研究型論文」或「創作型論文」

「研究型論文」以學術論文為主軸；「創作型論文」則以作品創作為主軸。

◇ 選擇**專業技術人員**之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原則上以選擇「創作型論文」為主，若共同指導教授中有非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者，則可以選擇「研究型論文」。

(三) 開始蒐集畢業條件：

1. 必修課程（含碩士論文）：16 學分

◇ 必修課程介紹：

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介紹
碩一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（一）、（二）	6	跨領域議題的專題製作。
	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	2	介紹各領域的研究方法，並請講者來進行演講交流。
碩二	專題討論（三）、（四）	2	國際研討會之籌備與舉辦。
	碩士論文	6	完成畢業論文即獲得學分。

◇ 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」第三點，非設計相關科系之研究生，應於畢業前修習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大學部課程。

2. 選修課程：20 學分

◇ 選修課程得包含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所課程 6 學分。

3.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：在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修習 6 小時並通過測驗

◇ 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

◇ 需從「必修學生」之入口登入，學習時數才能被認證唷！

4. 累積點數達 2 點。

◇ 為「研究型論文」之學生，得以發表論文、競賽得獎、公開展演及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方式取得點數，且至少應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 1 點。

◇ 為「創作型論文」之學生，得以發表論文、競賽得獎、公開展演及研習營參與或辦理之方式取得點數，但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，至多採計 1 點。

◇ 點數取得方式與標準請參考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修業要點」。

◇ 欲申請點數者，請填妥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計點申請表」(官網下載)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後再繳交至系辦，當學期點數申請的收件期限為寒暑假開始前 3 週(由於畢業點數的申請需經過系務會議審議，而每學期最後一次的系務會議通常會於學期結束前 2 週進行，為避免同學延誤離校，請一定要在期限內提出點數申請唷！)。

二、論文提報—正式向學校申請確立指導教授

(一) 系統開放提報時間：

1. 上學期：1/1-1/25。

2. 下學期：6/1-7/25。

◇ 原則上會在碩二上學期結束前開始提報，完成提報後才能在下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二) 提報程序：

1.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：請先完成論文基本架構後並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始得開始提報程序。

2. 系統提報：於「單一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登錄題目後列印提報單。

3. 口頭提報：列印 2 張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審定書」(官網下載)，並找 2 位老師 (其中 1 位為指導教授) 完成口頭論文提報審查。
4. 繳交資料：完成審查後，請將簽章後的「提報單」(若有修正題目，請於系統更改後再下載最終版本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) 與 2 張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審定書」繳交至系辦留存。

(三) 提報論文後若要更換指導教授，請下載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(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2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/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)，填寫完畢後請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，並繳交至系辦，由系辦送交教務處辦理更換程序。

◇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「重新提報」，依學校規定提報的當學期無法進行學位考試，這點請同學注意唷！

三、申請學位考試

(一)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

1. 上學期：開學日-12/15。
2. 下學期：開學日-5/15。

◇ 原則上會在碩二下學期結束前開始提出申請。

◇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同學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自行線上完成撤銷申請程序 (辦理撤銷不影響下一次申請，且撤銷次數不限)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，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(依本校規定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成績最高為 70 分)，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登錄考試委員：應登錄委員 3 至 5 人 (但指導教授有 2 人以上時應置委員 4 人)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◇ 若申請學位考試後需要變動考試委員，請填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(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) 後繳交至系辦，由系辦進行後續程序。

2. 將以下資料繳交至系辦，會由系辦統一進行申請程序：

(1) 學位考試申請書 (於單一系統下載後，填妥並請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章)。

- (2)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（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）。
- (3) 論文初稿（無須膠裝）。
3.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：相似度應低於 15%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，並應於學位考試時將數值提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4. 進行學位考試：學校同意學位考試申請後，請在系統上列印論文評分表、總評分表及審定書後，將學位考試時間告知系辦並於 7/31 前進行學位考試。
◇ 建議提前 3-4 週進行，預留修正論文及跑程序的時間喔！
5. 資料繳交：學位考試完成後，務必於 1/24 及 7/24 前將論文評分表、總評分表及審定書繳交至系辦，由系辦進行後續程序；審定書經所長簽章後自行留存，惟繳交之電子檔及紙本論文，應將審定書之掃描檔置於學位論文格式之規定位置印出或上傳。
6. 論文繳交：
 - (1) 電子檔：成績登錄後，請根據「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碩博士論文專區」，按照當學期公告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上傳電子檔至圖書館。
 - (2) 紙本論文：請依各單位規定進行繳交。
- (三) 其餘有關學位考試申請的疑難雜症都可於「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碩博士論文專區」中找到答案唷！

四、畢業離校

- (一) 完成各單位指定項目：可於「單一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畢業離校註記」查看。
- (二) 完成系所指定項目：完成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畢業離校申請單」（官網下載）上的事項並繳交至系辦檢驗。
- (三) 領取畢業證書：完成前述兩項工作後，即可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「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」（教務處/服務項目/07 畢業服務/07-3 畢業離校相關/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），並領取畢業證書。

五、其他你可能會需要幫助

- (一) 只要是系上程序會使用到的表單都可於本系官網下載唷！

◇ 網址：https://cd.yuntech.edu.tw/~udo_kht12nfn/

◇ 路徑：關於創設/系所訂定辦法/（四）碩士班考試及修業相關辦法

(二) 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曾湘汝

電話：05-5524557 或 05-5342601（分機 6402）

E-mail：gdo@yuntech.edu.tw

創意生活設計系官網：https://cd.yuntech.edu.tw/~udo_kht12nfn/

創意生活設計系 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d.udo2016/>